

# 精神世界的深层观照

石老聊



纵观人类历史,可能从来没有一个时代像当今中国的现实一样,充满了那么多的新元素,那么多剧烈的新变化,那么多的欣喜与困惑。过去的这70年,中国人经历的东西比许多国家几百年经历的还要多。沉睡几千年的土壤被翻开了,袒露在阳光和雨露之下,焕发出勃勃生机。今天的中国作家,面对的可能是有史以来最为肥沃的文学土壤,这片土地上发生的一切之丰富远远超出了文学的想象。对于一个作家来说,生活在这样的时代,既是幸运的也是不幸的。幸运的是,他拥有太多太好的素材,就像一个厨师,忽然面对塞满整个屋子的食材,琳琅满目,应有尽有,丰富得让他无从下手;不幸的是,这是一个高速变幻的时代,影视作品、互联网尤其移动互联网又牢牢吸引了人们的注意力,传统文字作品的生存空间日益微弱。

但是作家们没有选择。真正热爱文学的作家,他就一定会写,一定会用自己的方式发声。我就是这其中的一员。我很早就开始写小说了,但是我的路子和别人有所不同。一方面,我个人成熟得比较晚,也不努力,另外一方面,我一直在写我心目中的那种小说,没有参加任何文学组织,和圈子中的人也几乎没有接触。文学是非常个体、个性化的一个职业,你既要学会观察生活,从生活获取素材与灵感,要敏锐,又要沉下心来,认真研读前辈大师们的作品,从他们那里汲取营养,要宁静。必须指出的是,我们今天意义上的小说,其实是从西方来的,由鲁迅他们那一批先驱引进。它的整个体系、标准、规则、技巧,几乎全部都是引进来的,如果不大量地阅读,不读明白,是不能真正理解小说的。经过长期不懈地练习,如果正好又有足够的悟性,你就会逐渐掌握一种属于自己的叙述技巧,也就是一种小说的个人叙述方式。对作家来说,这一关至关重要。我在这条路上摸索的时间比较长,可能是20年,也可能是30年。我发表过一些短的东西,也出版过两本长篇小说,但都不满意,主要就是叙述技巧一直没有成熟。我现在写的这本小说,其实在10年前就已经写过一次,但写得很粗糙。尤其出版之后,拿在手里,越看越不满意,从那时候开始,我就准备要再写一次。

小说的主人公盛楠,是一个59岁的副教授,最后一次机会评教授,却没有评上,给活活气死了。但他却半睁着一只眼睛,十分诡异。他的亲人在请教一位大师之后,听从建议在马路上买了一套假的证书,准备用来烧掉祭奠他,据说这样他的灵魂就会安息。盛楠的弟弟年轻时备受盛楠照顾,对哥哥感情很深,如今已是钱人,认识不少权贵,他赶回来又是请道士超度招魂,又是四处打点关系,于是就出现了小说的最后一幕:死者盛楠在自己的告别仪式上听到校长念了一份假文件,宣布他评上了教授,忽然活了,翻身爬了起来。因为评职称而气出病来,这种事一点也不稀奇。就在此刻,就不知道有多少人,正在为评职称忙碌,写论文、搞课题忙得不可开交。这不只是高校的风景,其实在任何一个机构或组织,众生都在忙着为名利明争暗斗。相信不在高校的读者,也能深刻体会主人公的心情。稀奇的是最后一幕——死而复生。这当然是不可能的,违背科学常识。但我的这本小说,就是为了这一幕写的。没这个结尾,这本小说就会平淡无奇,甚至都不值得写。

为什么要评职称,它有多么重要,它扭曲到了什么程度,这不是作家应该回答的问题,我关注的是,这一系列由职称引出来的人和事中,知识分子的生存空间和心灵状况。这不是一个普通的群体。知识分子是一个民族良知和底线的守护者,是价值观和前进方向的引领者,可看看当下的一些知识分子,他们还能担当这样的重任吗?

所以说,虽然这不只是高校的风景,但由评职称反映出的这此人与事,远远比其他地方的争斗更让人痛心疾首,更值得深思与关注。

小说发生的时间大概也就四五天的样子。这个时间对一本长篇小说已经足够了,《尤利西斯》发生的时间还不到一天。围绕为盛楠办后事这条线索,先后出场的有几十位人物,有学校里的各种熟人面孔,也有社会上的人。小说的主角并不是死者盛楠,而是他的弟弟盛强。这个人物贯穿始终。他是个商人,是当今社会的所谓成功人士,通过他的眼光来观察大学、观察那些他眼中的文化人,会比写“文化人”本身更为精彩,也更富意味。正巧来到大学搞讲座的盛强的前妻,是个明星和电视节目主持人,她代表着另外一些社会符号。此外,小说中还有两位道士,他们受邀来给盛楠招魂,其中的张道长有一面神奇的古镜,可以照人照妖,照过去照未来,当晚在场的人,纷纷都上去照了一番。小说的名字《众生入镜》就是由此而来的。

小说从2013年开始写。到2016年底,写完初稿。初稿有20多万字,跟我的预想差不多,但我觉得长了,于是开始修改。2017年我改了几整整一年,将字数缩减到17万字。在我看来,今天的小说和以前的小说,比如古典文学高峰期的十九世纪有了很大的区别。那时候,读者可以把整个冬天都用来看书,而今天,他们没有那么多的闲暇了。不工作的时候,他要社交,要健身,要看电视,还要看微信和微博。他们的时间也很宝贵,应该受到尊重。另一方面,当代小说的技巧与古典时期已经有了极大的区别。尤其在有了《百年孤独》之后,一部长篇小说再要超过30万字,很可能就是作者本领不济。这就好比足球比赛,不论多么精彩,90分钟一场是最适合的。这里面自有它的道理。当然了,很多经典作品篇幅也并不长。《局外人》和《动物庄园》都才6万字左右,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16万字,《鼠疫》20万字。所以我认为,我这本小说的篇幅是合适的。

整个创作过程中,最难的不是写初稿,而是修改。其中最劳神最费功夫的是第七章。面对张道长那面神奇的镜子,盛强和他的明星前妻内心翻江倒海,在不同的角度审视自己。他们往内心深处挖掘得太深,所需要的文字也就越多。当时这一章有5万多字。我在这对夫妇内心停留了很久,徘徊辗转,始终把握不好他们应该回忆和审视到什么程度。后来我意识到如果进得太深,将影响整个小说构架,才在一个地方返了回来,果断确立了边界,删掉了几乎一半,使这一章成为现在的两万多字。

小说写得好不好,要由读者来评价。我只能说,我希望为此书花的阅读时间,是物有所值,甚至是超值的。

天,我们反向着,整理他们走过的路途,才知道他们付出的何曾三天!那差不多是三代人的奔劳与艰辛,是三代人的静修与历练,也是三代人的命运与精神。

整理材料的时间是漫长的,思路拟定的时间更为漫长。动笔前的准备说来还有些无奈,繁杂事情过多,千头万绪理过,悄悄地,一年不在了。这一时段,诸事不顺,懒心无肠,灰心丧气,之前应承担下的《澜沧江边的百年家族》书稿,也不能轻松写下半个字来,有如笼中困兽,焦灼、惶惑、且伴随迷茫。我多少有些脆弱,神经,承受不住,竟然患了抑郁症。但好在心下一直清醒,时刻记挂着自己得有奉老抚幼之念。便也始终竭力抵抗,多作挣扎,多作调整,数月,才慢慢走出泥潭,走向文字的世界里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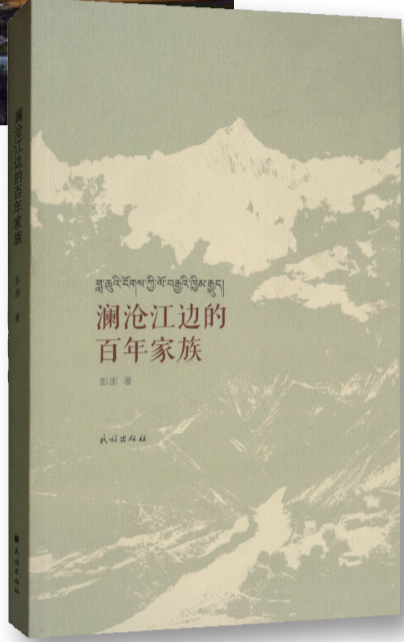
心境不同,境遇自然大不一样。此时,我只能透过世象的变异,切身的讲述,竭力还原着这厚重的历史。但纵是透穿三世、学富五车的智者与大德,也只能究一物而道法,却不能一一将世界的本相完整表述,达及大观。这些,我心里是明白着的。如此心境,走进香格里拉,走进向阳他们一家人,自然而然,一路多是诚惶诚恐,相随左右。说来,这样也好,如此心念,倒让我的内里,更为深切地感知眼前所见世界,有足够的敬畏与尊崇,纯粹与虔诚。

对于文字,我向来心存敬畏,纵之于真,注之于挚,发端于心,汇聚于魂。平日里,是不敢有半点疏忽,生怕亵渎文学这片圣土。年岁渐长,历事繁复,知道文学应该回到自我的世界里来。自然也就明晓文字之于世界是要紧的,对于自身,也更是要紧。胡乱作文的罪孽,无可饶恕。自己能写,就好好写,写不了,自个收利,停着、歇着都好莫要死缠活赖,做些笑话出来。欣逢盛世,我自清明,故而越来越少写,轻易动不得笔的,生怕稍有不慎,造制一堆垃圾,为后世诟病,为自己不齿。

应该来到的都会到来,时间看得到,世界看得到。万物到了世间,都会一样得到珍爱,文字也是一样。只要你的心底雅致纯清,只要你的笔底澄明安宁。如是,面对文字,像面对自己心里下里矗立的圣人,像面对心里下里雄阔的静海,便也情不自禁,我的文字,连同我自己,低下沉重的头颅,顶礼这大千世界,连同这芸芸众生。只有这样,喝下眼前这杯酥油茶,你才有资格,顺着自己思路,慢慢写下去。因为山河不远,就在那里,静静等着我们。

# 山河就在那里,等着我们

彭澎



天地依然玄黄,宇宙不再洪荒,与文字结下的姻缘,说来已然太过长久。我们走来,离开,走来,再度离去,一切的一切,都点点滴滴烙印着。我们在与不在,它都等在那里。在我接近50年的生命历程里面,三分之二还多的时间和文学可谓息息相依,须臾不离左右。尤其近些年来,文学成为职业的部分,与之居处的时辰,也就无法计算得清楚。前行或是转身,文字已然在身体的每一个角落。

在未写作《澜沧江边的百年家族》之前,我并没有真正进入过藏区,奇怪的是,就在我写下的不多的文字里面,不止一次有意无意的表述之中,多有对于藏区的迷醉和向往,文字与情怀,与永久居留者的叙述之间亦有乱真之态。那一片长天,天底下的那一片大地,大地上面的那些笑容,无端地,总要来到笔墨眼前。深爱着藏地文化,时间自是漫长,此时在我的手上,有关藏地的书,存下的已然不少,林林总总,有文字的、影像的、图册的,一大堆。因为欢喜,深铭于心,每每与人谈及,眼前出现的,便是鲜活图景,坐游天下的滋味涌上,宽处细处,都能顺利上口,与人说道一二。

说来,这当然是我要写《澜沧江边的百年家族》的基础,以致与向阳兄电话里初次交流,并无半点格外,俨然相熟已久的故人,话题将开,便层层叠叠铺展。全

然感受不到,我们之间有着民族的差别,有着地域的差异。一两年时间过去,我们之间交往的细节,我还记得清清楚楚。去香格里拉的时间是秋天,不冷不热,9月里,阳光正好的时辰。前前后后,大约有十来天。之后,从香格里拉出发,沿着金沙江流域,转而德钦,进入澜沧江流域,折至维西,之后回到金沙江流域,再度回到香格里拉。

一步一步点点滴滴走来的,我们一家人的历史,差不多也就是整个澜沧江流域乡民一路走来的历史。向阳兄这一句话说的,仿佛也便是我内心的表达。接下来,他还说到,如今好多人,走进澜沧江边的村庄,走近村人身旁,多是在用旅人的目光和赏玩脚步,悠然走过。其间滋味,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体味出来的。是的,就是我们自己,多年过去,也只有静下心来,细细体悟,才好回到过去的岁月和心境里去。这样想着,现于眼前的那些隐约的线条,和有些幻化的图景,慢慢构成一张张骨血丰满的画面,溯源到生命的原初。

面对香格里拉浩瀚的世界,我一下子感悟到,正是一家一家大同小异的生命历程,汇聚成澜沧江丰实厚重而又波澜壮阔的历史。大部分的人家,多是从小村到县城,从县城走向州府,再走向更为遥远的地方。他们中间,结伴的有,单行的也

有。祖辈没有走完的,父辈接着,到了孙辈,他们的步子更有些急切的匆忙,早已无法停歇下来,他们走着自己的路,也走着父辈的路、祖辈的路。开始会有些计较,毕竟新的步子有别于以往,走着走着,混在一起,周遭的一切,大都悉数忘记。再说事务频仍,早模糊这里那里的区分。一些人在前,一些人在后,阳光风雨,走走停停,停停走走,越岭涉江,过沟过桥。向阳他们一家,如同众多的乡人,一步一步,走来将来。那些年,向阳他们从老家开始,走到德钦,走到香格里拉。不停歇地走着,得三天时间。而今

到农家的生活里去。

从不食人间烟火的天上来到地上,我的心境变得豁然开朗起来。我不再以诗人自居,我只是把自己定位为一个普通的农家女人。我开始记录自己生活的点滴,记录身边人的喜怒哀乐,我开始深深地沉浸在农村特有的氛围中。

我家隔壁住着一对老夫妻。80岁的大奶奶和90岁的太爷爷。大奶奶一直喊太爷爷“公爹”,而大奶奶的几个儿女又叫太爷爷“爹”。在大奶奶的身上到底发生过怎样的故事呢?我开始关注每天在菜园里不停劳作的幽灵般的大奶奶,听她每天不停地低唱:“亲人哪!你是顶门的杠子当家的人,你是我的汉子我的心肝。叫一声大升他爹亲人家哪,茄子开花一片紫,没成想你刚满十八就该死。黄瓜开花一片黄,没成想你死还不死在我身旁。辣椒开花一片白,没成想你走了就永远不回来。豆角开花两瓣子,没成想你二十八岁就汉子。东边的碾子西边的磨,你抛下我一个娘儿们怎么过……”

这不是歌,也不是诗,这只是一个饱经风霜的老人自然情感的流露。但是这些如魔幻般的语言也是一种艺术,一种只有从古老的年代走过,在古老的村庄生活过的沧桑老人才能够信手拈来的独有的艺术。

慢慢的,我走进了大奶奶和太爷爷的世界。知道了村里传说了几十年的一个关于“爷爷”的故事。

在大奶奶18岁那年,她那嗜赌如命的父亲把她作为赌注输给了村里的一个无赖。在那个无赖来家要人时,正好被外出打野兔归来的太爷爷遇上了,太爷爷默默地从自己怀里掏出50块大洋,把大奶奶从无赖手里赎了回来。

那时太爷爷的妻子刚刚去世,他独自一人带着8岁大的大爷爷生活。那50块大洋是他用来续弦的聘礼。大奶奶为了报恩,决定嫁给太爷爷,但当太爷爷家吹吹打打来迎娶大奶奶的时候,骑马做新郎的却是只有8岁大的大爷爷……大奶奶盼了10年,终于盼着大爷爷长大了。可是,在她刚刚生下儿子大升的时候,大爷爷却被征了兵,死在了战场上。

后来,太爷爷和大奶奶很自然地就在一起了,并且生下了老二、老三和小四儿……大升长大后,夹在被称为叔叔的几个兄弟当中倍觉尴尬,所以选择了离家出走。直到大奶奶去世时,大升才回到了离别几十年的家,来和老二兄弟几个争夺大奶奶的骨灰。最后,大奶奶的骨灰被一分



苗岭的早晨(水彩)黄超成作

## 星河

璩

为二,一半给了大爷爷,一半和太爷爷同穴。大奶奶一生为情所困,死后仍未能解脱……

的确,许多作者都是带着故乡的情结写下最初的文字。文学在故乡开始如野花开放,如庄稼生长。你会在回忆往事时,感受到文学的责任,这责任已不仅是以坚韧与柔弱的性情,写下带有自传性质的一段段痛苦的或欢乐的经历了。

我觉得自己真的长大了。那些小女人的喃喃自语不见了,出现在我笔下的是爬满篱笆墙的豆角秧,是与自己公爹生养了四个孩子的大奶奶,是被拐卖来的贵州女子么妹,是给自己哥哥换亲的老三媳妇;是因二胎生了个闺女而跳井自杀的丫丫妈……

我的心被她们牵系着,我疼,我伤,我不由自主地想拿起笔来向世人诉说她们还有我自己的感受。在农村,那些没有思想的女人就像一颗蒲公英的种子,风儿把她们吹到哪里她就在哪里生根发芽。走近她们,其实你会发现她们每个人都有一个让

# 文学与故乡

水孩儿

有多少作者从小就把文学的种子撒在了故乡这片土地上。即使有一天我们离开了故乡,也会把文学的魂魄遗留在故乡。

到底层的人群中去。这句话似乎是给写作者作为深入生活的一个提醒,而我就是在这样一个环境中长大的。

我是一个土生土长的庄稼人,却全然不理解农人的苦衷。从小以一种浪漫的心情来看待自己所生活的村庄。古树,瓦房,长满胡须的老人,还有麦地,菜园……故乡的一切在我眼里都是那么的高雅脱俗,情调至极。

16岁时,我第一次接触诗歌,心中埋藏已久的那颗浪漫柔情的种子瞬间发芽。我疯狂的爱上了写诗,从此沉溺其中,无法自拔,并因此荒废了学业。

在农村,一个没有考上大学的农家孩子,无论你发表过多少作品,无论你获过多少奖项,在人们眼里,你永远是个没有出息的孩子。

20岁时,我和所有普通的农家女孩一样,奉父母之命在那个小小的村子里,做了一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农家女人。

走进田里,我不敢承认自己的痛觉,不想承认身体的羸弱。在这漫漫的季节里,疲惫紧紧地束缚着我。我开始丢掉了我的浪漫,我的矫情,我的孤独,我的高雅,开始重新面对我所生活的村庄,开始试着融入